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5〕16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海珠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海珠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海珠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0105-04-01-196441）位于广州市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番禺区。项目总投资 87097.3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。

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新建线路工程。

- 新建 220kV 海珠至棠下双回电缆线路，全长约 2×7.55km。
- 新建 220kV 海珠至磨碟洲双回电缆线路，全长约 2×4.89km，其中新建段长约 2×1.59km，利旧段长约 2×3.3km。
- 新建 220kV 海珠至柳园双回电缆线路，全长约 2×11.13km，其中新建段长约 2×4.73km，利旧段长约 2×6.4km。
- 新建 220kV 海珠至新赤沙双回电缆线路，全长约 2×1.79km。

5、新建 220kV 儒磨线解口入新赤沙电缆线路，其中儒林侧电缆线路长约 0.57km，磨碟洲侧电缆线路长约 0.84km。

为配合海珠站 220kV 电缆出线，需新建配套隧道工程，隧道全长约 1.226km，起于 500kV 海珠站，止于地铁十一号线综合管廊黄埔涌南侧区段棠琶工作井 5#。

（二）线路改接工程。

1、将 220kV 木棠甲线在棠下站外与 220kV 棠下柔直至棠下站线路跳通，形成 220kV 木棉至棠下柔直站线路，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.3km。

2、将 220kV 广迎甲乙间隔与 220kV 广番甲乙间隔互换，新建 220kV 广迎甲乙线电缆线路、220kV 广番甲乙线电缆线路合计全长 $4 \times 0.13\text{km}$ 。

3、将 220kV 广厚甲乙间隔调整至 220kV 广芳甲乙间隔，新建 220kV 广厚甲乙线/广迎甲乙线同塔四回架空线路、220kV 广厚甲乙线/广芳甲乙线同塔四回架空线路合计全长约 $4 \times 0.22\text{km}$ ，新建 220kV 广厚甲乙线、220kV 广芳甲乙线、220kV 广迎甲乙线同塔双回架空线路合计全长约 $2 \times 0.37\text{km}$ ，新建四回路杆塔 2 基。

220kV 广迎甲乙间隔与 220kV 广番甲乙间隔互换工程中需新建 2 段 2 回路电缆沟，单条电缆沟长 0.13km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施工废水经简易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工地要落实“6个100%”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，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因地制宜进行土地功能恢复。

（三）电磁敏感目标处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

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海珠分局、天河分局、番禺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。